

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密政办综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密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和《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）等规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密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



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。

二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，把握工作进度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或按市委、市政府的完成时限要求进行调整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建议，由市政府予以调整。

附件：密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密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间
1	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	密山市发展和改革局	2026 年 12 月
2	密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	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	2026 年 12 月
3	《密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 年）修订版》	密山市农业农村局	2026 年 12 月

